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可能收購一間持有煤礦探礦權之公司
不多於10%股權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目前正與海能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能」)就可能收購事項(即本公司建議收購海能一間附屬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不多於10%股權)進行討論及磋商。為協助訂約方就可能收購事項繼續進行磋商，本公司及海能於2019年7月29日訂立諒解備忘錄。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海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海能表示，海能現透過目標公司實益持有澳大利亞昆士蘭州加利利益地煤礦之探礦權。

下文載列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可能收購事項

本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不多於10%股權，買賣出售股份的代價將由雙方公平合理地磋商並參考有關估值後釐定，並於正式合約中訂明，並將透過現金、由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及／或以上組合或其他雙方同意方式支付。

先決條件

可能收購事項須達成類似性質交易常見之條件後，方告落實，包括：

- (i) 雙方已取得與本次買賣出售股份相關的一切必須的同意和批准；
- (ii) 對目標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之結果令本公司滿意；
- (iii) 由本公司所指定的估值師出具一份有關目標集團及該煤礦的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均為本公司所滿意；及
- (iv) 其他雙方同意之先決條件並在正式合約中訂明。

為避免疑義，諒解備忘錄對雙方都不附設法律和有約束力的義務。雙方都明白簽訂諒解備忘錄都不具法律權利或義務，除非及直至簽署和交換最終正式協議，在這種情況下，雙方各自的法律權利和義務只在於正式協議中訂明。

獨家磋商期

海能與本公司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120個曆日可享獨家磋商期，以編製及完成正式協議，期間本公司及海能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獨家磋商。

法律效力

除有關獨家磋商期及保密性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就可能收購事項之完成及／或訂立正式協議對訂約方構成法律約束力。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木薯種植及相關生態循環產業鏈之深加工業務；(ii)煤炭勘探及開發、銷售焦煤及提供煤炭貿易及物流服務；及(iii)銷售資訊科技產品、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技術服務、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服務。

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找機會，透過投資或收購前景看好的業務或項目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認為，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有機會可以擴大本集團之煤礦業務。因此，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諒解備忘錄未必會落實至訂立正式協議，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亦未必會完成。倘正式協議得以落實，則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須予以披露之交易。基於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需要時，本公司將會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喆煜女士

香港，2019年7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三貨先生
謝南洋先生(行政總裁)
張婷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朱喆煜女士(主席)
鄒承健先生
張哲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燕輝女士
梁寶榮先生 *GBS, JP*
周春生先生
呂國平先生